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4-013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文华	吴向阳	
电话	0512-58161276	0512-58161276	
传真	0512-58161233	0512-58161233	
电子信箱	secretary@aucksun.com	secretary@aucks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398,527,751.70	1,661,138,440.11	-15.81%	1,749,080,8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40,939.01	103,715,235.25	-10.2%	99,993,1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86,419.66	87,609,354.38	1.12%	99,094,1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24,487.95	394,235,456.34	-71.53%	-152,940,38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3	0.2843	-10.2%	0.2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3	0.2843	-10.2%	0.2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6.51%	-3.47%	18.7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953,238,825.22	1,744,905,642.44	11.94%	1,725,029,6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718,876.36	676,311,956.01	11.89%	579,884,659.0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8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2%	154,740,000		质押	151,000,000
昌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8%	50,626,000	28,968,750	质押	25,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诺亚证大证券投资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3,160,000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8,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6,000,000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004,42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3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4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013,389			
李卫芬	境内自然人	0.51%	1,866,700			
邵世英	境内自然人	0.48%	1,73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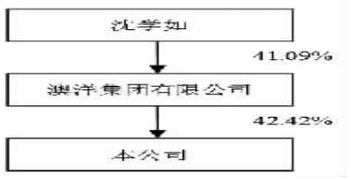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与LED业务双主业战略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虽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依旧不容乐观,但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金属物流业务保持了总量的稳中有升。同时,公司LED项目进展顺利,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投产与销售,产品性能与市场销售状况均表现良好,公司向双主业战略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另外,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贷款经营及风险控制良好,利润贡献稳定。

(1)金属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金属物流配送的产品分为钢板和铝板两部分。

公司主要的钢板产品主要有电镀锌钢板、热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等。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IT产品的制造商或其配件制造商和部分制管、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等行业的客户。公司的铝合金板产品主要面向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包括部分平板电脑)等行业的客户。

公司的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分为主动配送业务与委托业务,主动配送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提前2个月左右采购备货,销售价格以销售时基材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服务费确定。在委托业务模式下,公司仅对客户自行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并收取服务费,上海澳洋顺昌主要采取此种业务模式。随着上海澳洋顺昌的产能释放,公司原先绝大部分均为主动物流配送模式的格局有所改变,委托业务模式下的加工量占总业务量比例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总体产能利用率良好,共实现钢板加工配送总量约23.5万吨,铝板加工配送总量约3.8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7.5%及22.6%,其中在委托业务模式下,钢板产量为7.7万吨,铝板产量为1.6万吨。

从公司业务结构来看,在主动物流配送业务下,钢板业务量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铝板业务量下降接近10%,虽然华南地区钢板及铝板业务量出现了恢复性增长,但受高度相关的IT制造业景气度低影响,张家港本部主动物流配送业务有所下降,尤其是铝板业务受影响较大。而委托业务出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整体业务量约为上年同期的3倍,主要得力于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的大力推动及上海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委托业务量增长明显,占比已超过总量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属基材价格持续下跌并维持在低位,对公司经营带来了较为不利的影响,不过,公司自2012年以来至报告期,就一直严格库存管理,把存货总量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基材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在全球经济形势不乐观的大环境下,仍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毛利15,55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报告期内,金属物流配送业务毛利率为11.65%,较上年同期增长2.2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前期项目报批、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后续将进行正式建设施工。

(2)LED业务

2013年是公司LED业务取得重大突破的关键一年,在公司管理层及LED项目团队的积极努力下,公司LED项目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全面建设完成,LED外延片及芯片生产线全线贯通,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并实现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淮安光电实现了LED业务销售收入3,496.50万元,实现净利润477.68万元,LED项目取得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超预期成果。其中,2013年第4季度实现了单季度销售收入约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中计划募集资金4亿元投入LED项目,2014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小额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的思路,不断加强风险控制与客户管理,在同行中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除自有资金外,向银行拆入资金余额1.5亿元,充分地利用了政策允许的融资额度。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净余额约5.09亿元,较2012年末余额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24.36万元,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735.79万元,同比增长15.1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直接出资设立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1084000184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4,250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实质的控制权,该公司2013年6月26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东莞市澳洋顺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13年10月,公司决定注销东莞市澳洋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松山湖国税通〔2013〕187887号)注销了国税税务登记;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901723号)注销了工商登记,东莞市澳洋顺通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956.51	至	3,411.36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4.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同时相比上年同期,上海澳洋顺昌及LED业务将开始逐步贡献利润。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学如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1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林度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管理层报送的《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2013年度,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49,477.13万元,同比下降14.90%;营业利润17,697.64万元,同比增长1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4.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58.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2014年计划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3,500万元,具体经营计划则分为以下三方面的目标:

(1)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16亿元,钢板配送总量达到26万吨,铝板配送总量达到4万吨;

(2)小额贷款业务保持稳定,营业收入1亿元;

(3)LED项目的目标为:30台MOCVD全部到位,销售收入达到2.5亿元。

本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以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044.50万股,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37,524.50万股,共计分配不超过3,001.9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以及薪酬委员会的提案发放高管团队绩效薪酬及奖励。同意公司董事会聘用高管人员2014年基本薪酬标准与上年相同:公司总经理2万元/月,副总经理1.5万元/月,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管人员2014年度的业绩奖励方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等银行贷款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计划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等资产作为上述银行综合信贷业务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子公司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为子公司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为子公司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为子公司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同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对前述融资按57.16%的比例提供反担保。

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4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提供。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5号《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4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6号《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12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以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044.50万股,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37,524.50万股,共计分配不超过3,001.9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本年度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1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3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13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7、2013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相关会议内容均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的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7%股权,在上述事项中,定价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16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4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的议案》

其中,第(10)、(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4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参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1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募集资金管理